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健康中心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診療時，務須嚴守秩序，保持肅靜。
- 第二條 受診療學生，必須經校醫處分配藥不得擅自取藥，以免誤用。
- 第三條 學生未經校醫診斷者，不得自行要求領取藥物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不得請求注射藥劑。
- 第五條 接受診療學生，如事前已請校外醫師診治者，其經過及所服藥物應詳告校醫，俾作用藥參考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器皿用具，善為愛護，不得擅自取用，若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醫藥材料係用於師生患者之治療，不得作為私用。
- 第八條 急病嘔心者輕校護診斷，立即送往公立醫院治療，並請導師迅速通知其家長前往照料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依醫護法規規定，校護不得給口服藥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實行一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之。